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献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三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9,289,528.82	2,419,480,010.53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7,125,050.26	1,612,954,112.21	13.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02,140.38	38,968,604.69	122.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4,130,044.11	386,219,983.45	1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51,350.20	34,604,755.96	48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855,746.01	32,283,842.09	52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2.78	增加 9.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0	4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0	49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32.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4,882.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88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720.92	
所得税影响额	-104,314.46	
合计	895,604.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5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9,800	28.57	0	质押	48,2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献国	21,933,854	6.33	0	质押	14,600,000	境内自然人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3,534	5.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21,885	4.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峰	8,420,401	2.43	0	质押	6,638,000	境内自然人
周三昌	8,175,748	2.36	0	质押	5,060,000	境内自然人
勇新	4,288,478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远夏	4,025,378	1.16	0	质押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金译平	3,479,258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070,000	0.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19,800		
高献国	21,933,854	人民币普通股		21,933,854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3,534	人民币普通股		19,893,5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21,885	人民币普通股		14,821,885		
高峰	8,420,401	人民币普通股		8,420,401		
周三昌	8,175,748	人民币普通股		8,175,748		
勇新	4,288,478	人民币普通股		4,288,478		
高远夏	4,025,378	人民币普通股		4,025,378		
金译平	3,479,258	人民币普通股		3,479,2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家族成员为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妻子之胞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异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55,227,006.00	100,000.00	55127.01%	主要系公司持有票据目的改变分类至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00,970,476.01	374,216,306.63	33.87%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1,594,702.95	130,022,773.35	-37.25%	主要系公司持有票据目的改变分类至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5,150.80	2,320,788.49	-84.70%	主要系保证金减少及收到保险公司赔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0,410.00	-100.00%	主要系收到盖耀互娱股权转让款本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349,683.34	21,548,567.43	-33.41%	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8,436.24	8,905,867.67	54.04%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3,430,442.95	103,198,508.48	68.06%	主要系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538,069.70	5,332.03	9991.27%	主要系外汇期权波动所致。
应付票据	43,897,124.91	12,130,264.32	261.88%	主要系票据开具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046,205.36	49,452,196.37	-45.31%	主要系公司发放年终奖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异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944,130,044.11	386,219,983.45	144.45%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87,527,793.59	291,846,947.04	101.31%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7,525,669.48	19,958,205.63	138.13%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0,872,870.88	19,648,180.32	57.13%	主要系授予员工股票期权产生费用及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4,231,674.60	15,013,266.72	61.40%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22,795.94	2,645,697.32	97.41%	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所致
其他收益	1,174,882.69	3,243,263.74	-63.77%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49,626.76	-1,809,835.00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外汇期权交割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2,737.67	1,590,500.00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外汇期权汇率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551,053.89	685,202.40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96,369.62		-100.00%	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8,720.92	256,019.62	122.14%	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296,067.53	6,339,983.00	425.18%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异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02,140.38	38,968,604.69	122.75%	主要系盈利能力增强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66.24	-3,517,028.95	77.54%	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及其主要决策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与南钢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河南洛升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总股本的 14.42%)转让给南钢股份,具体详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暨策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 年 4 月 8 日,河南洛升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南钢股份的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尚在准备非公开发行的各项申报资料,待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295%-3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10%-35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率增长。

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及预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本次方案修订情况,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相关内容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对象最新披露的财务数据更新相应内容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披露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相关内容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及其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最新报告期间,更新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除以上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一步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6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发行 10,780 万股,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8,527.27 万股为基础;

6、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22.02 万元和 38,211.81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分别比 2020 年增长 20%、增长 10%、持平的三种情形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	2021 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527.27	48,527.27	59,307.27
本次发行股票上限(万股)	10,78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假设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22.02	47,186.42	47,1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8,211.81	45,854.17	45,85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7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7	0.8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4	0.8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4	0.85
假设情形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22.02	43,254.22	43,2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8,211.81	42,032.99	42,03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9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9	0.8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7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78
假设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22.02	39,322.02	39,3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8,211.81	38,211.81	38,2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7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在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培训和储备,同时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三)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研发中心和浙江省创新示范和试点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临海总部、江苏泰兴、上海张江成立了三个研发中心,已形成了阻燃剂创新研发、材料应用一体化研究人员为主体的研发团队。公司的阻燃剂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四)市场储备

公司阻燃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网络通信设备、建筑以及家具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南美、韩国、日本、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同拜耳、陶氏化学、科思创、巴斯夫、SABIC、金发科技、亨斯曼、乐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近几年来,为适应防火标准提高的需求,阻燃剂技术得到加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许多新型、高效、环保的阻燃剂层出不穷,其市场用量呈持续增长趋势,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当前,全球阻燃剂的总用量在各类塑料助剂中居第二位,仅次于增塑剂,已成为保护人们生命生产财产安全不可或缺的安全"卫士"。同时,由于人们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开发环保、低毒、高效、多功能的阻燃剂已成为阻燃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走势。有机磷系阻燃剂以其低卤或无卤的特征,在阻燃科学领域受关注,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支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同时,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钢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钢股份和郭广昌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下简称"本次转增")。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现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南钢股份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发行价格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根据主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20.43 元/股。

鉴于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主协议 1.1 条之约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20.43 元/股 -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4 元)/(1+ 每股转增股本数 0.4 股)=14.31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第二条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2.1、认购数量:根据主协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700 万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据此,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7700 万股股票。

鉴于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主协议 2.2 条之约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7,700 万股 × (1+ 每股转增股本数 0.4 股)=10,780 万股。据此,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10,780 万股股票。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认购金额 = 调整后的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即认购金额 =107,800,000 × 14.31 元 =1,542,618,000 元。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3.1、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补充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董事长批准;

(2)甲方完成本次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暨 2021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邮箱:zjwsfr@ws-chem.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暨 2021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献国先生、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周三昌先生、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将出席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zjwsfr@ws-chem.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6-85322099

传 真:0576-85174990

邮 箱:zjwsfr@ws-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